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
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285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(02852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(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)，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15日止受
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
學校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生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
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)。
- 三、申請標準：
 - (一)學業成績(一般學科或領域)：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平均
八十分以上，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四、發給原則：依各校申請人數，以低收入戶為優先，並按其
清寒狀況、在學成績分配之。
- 五、發給名額如下：

花府 106/03/15



1060048678



(一)大專校院組：120名，每名新臺幣5,000元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80名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(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)。

(二)前學期成績證明書(含出勤及獎懲紀錄，無前項紀錄者應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影印本須加蓋學校相關印章切結)。

(三)戶口名簿(網路版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)影印本。

七、申請書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事實(由學校認定，並於申請書審查意見欄勾選)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，於106年4月15日前備文或掛號郵寄本局(學輔校安科)成淑慧小姐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0987086271)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「105-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總表電子檔請一併寄至tn581@tn.edu.tw處，俾利彙整。

八、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)，概不予審核。

九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十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表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十一、經審核錄取者，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學生，並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(網址：<http://www.tn.edu.tw/教育公告>)。

十二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(含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)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0>)/學輔校安科/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



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